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超 70%，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力智能拟向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 2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业务，以及为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科瑞科技申请上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鼎力智能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鼎力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债权本金：5,000 万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5）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鼎力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债权本金：3,000 万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科瑞科技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1、公司于近日向招商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公司为科瑞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本金：2,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约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此外，因高新投为科瑞科技申请上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于近日与高新投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为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高新投于《担保协议书》项下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高新投《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高新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惠州鼎力

1、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2、法定代表人：曾爱良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 6 号综合楼 3 楼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设备与仪器，智能控制装备与系统集成，电子与电力电子装置；机构零件、零件部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机器设备拆迁、安装、调试；机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397	122,519
负债总额	75,427	113,1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150
流动负债总额	72,532	111,077
净资产	6,970	9,320
财务数据	2021 年度（已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30	49,780
利润总额	603	2,433
净利润	923	2,393

经查询，鼎力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科瑞科技

1、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9 日

2、法定代表人：杨光勇

3、注册资本：8,500 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 86 号 302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00.00
合计		8,500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13	48,421
负债总额	55,267	57,0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5,264	56,810
净资产	-11,355	-8,624
财务数据	2021 年度（已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88	12,945
利润总额	1,724	3,441
净利润	522	2,731

经查询，科瑞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000 万元，对惠州鼎力提供的担保 26,000 万元，对科瑞科技提供的担保 2,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254.75 万元的 10.1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6.68 元 / 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01 月 16 日，公司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68 元 / 股的 90%，即 6.01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 / 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5 个交易日中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68 元 / 股的 90%，即 6.01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 0579-8223900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在“双碳”背景下提高传统能源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及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市场需求，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宁波众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领、乙方”）签订了《出资协议》，拟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530 万元，持有 51%股权；宁波众领以货币方式出资 1470 万元，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宁波众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C66J1134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2485 室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永军

6、注册资本：147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合伙人：庞华丽出资比例为 29.31%，张建江出资比例为 16.69%，陈卫出资比例为 15.76%，张永军出资比例为 13.91%，蒋莉出资比例为 10.20%，钱军出资比例为 10.04%，马海军出资比例为 4.08%。

9、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宁波众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海陆众领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形式：货币

5、出资比例：甲方持有 51%股权，乙方持有 49%的股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锅炉设备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轮机余热锅炉、烧结余热锅炉、煤气锅炉等）、备品备件、配套集成业务以及公司成立后整合乙方业务能力开展的智能化产品等市场拓展业务及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登记为准】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众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每年 4 月底前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

（2）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设两名监事，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乙方推举人选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的日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待公司成立后制定公司章程进行规范透明运作。

（5）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甲方推举人选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乙方负责委派出纳及其他财务人员；

（6）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总经理提名人选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7）董事会与经营机构的职权划分以公司章程为准；

（8）合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借款及借款给第三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事项应写入公司章程，如公司章程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符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借款给第三方的要求履行完相应流程后方可实施。

3、利润分配

公司设立后，当实现盈利后，每年需要将公司税后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余额的 50%按认缴比例进行分红，如调整分红方案，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分红，直到缴足注册资本金完成。

4、股份转让

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另一方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

5、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宁波众领团队在能源行业具有丰富的销售、技术及运营经验，合资公司设立后，通过智能化技术创新与传统能源技术的深度融合，围绕能源数字化改造、能源智慧导航控制及综合能源一体化升级，完成能源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为余热锅炉客户提供技术系统升级，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资金管理、人员变动、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涉及的投资规划、发展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全力支持合资公司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3,355,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 6 人，代表股份 47,896,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59,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6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010,4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39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3,355,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10,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宽、叶沛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4 时 30 分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张宽律师、叶沛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3,355,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8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7,896,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1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459,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49%。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010,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9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355,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0,4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宽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叶沛瑶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210	3.02%	0.55%	2022-08-03	2023-08-0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庄浩	是	295	4.24%	0.78%	2022-08-04	2023-08-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40%	3,390.0000	2,885.0000	41.44%	7.62%	1,332.3954	46.18%	4,077.3082	100.00%
庄谢	3,467.1025	9.16%	1,615.0000	1,615.0000	46.58%	4.27%	748.2244	46.33%	1,852.1025	100.00%
西藏东方悦诗超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4%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65%	0	0	0	0	0	0	497.9194	79.84%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61.4085	32.40%	5,005.0000	4,500.0000	36.70%	11.89%	2,080.6198	46.24%	6,427.3301	82.8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全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 1,280,000 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 7,451,276,968 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6 号（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号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 月 16 号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号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号上午 9:15 至 1 月 16 号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2 人，代表股份总数 1,089,614,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8 名，代表股份总数 921,217,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6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名，代表股份总数 168,397,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9 人，代表股份总数 248,876,8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3.3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0,479,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0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168,397,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26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1,494,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60%；反对 58,120,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0,75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469%；反对 58,120,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